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对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52.70 元/份调整为 50.40 元/份;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47 人调整为 226 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 236.26 万份调整为 217.82 万份。

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本次获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3、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除 21 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岗位变动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50.40 元/份，并以 2021 年 7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 2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82 万份股票期权。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签署:

胡修元: 胡修元

车浩召: 车浩召

顾奕萍: 顾奕萍

2021 年 7 月 23 日